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学服〔2010〕325号

关于长安大学 201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国家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，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，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作为工作重点。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“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”，教育规划纲要也强调“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”。中央的决策部署为做好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根据教育部 11 月 19 日召开的“2011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”精神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1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指导我校毕业生认清形势、顺利择业，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的总体目标，现就做好 201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深刻认识做好我校 201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

2011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660 万人，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依然严峻，工作任务十分繁重。我校 2011 届本科毕业生 5681 人，研究生 1596 人，合计 7277 人，较 2010 届本科生增加 874 人，研究生增加 150 人，总数增加 1024 人，就业工作压力仍然很大，结构性矛盾依旧突出。我们要充分认识到，我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反映着社会对我校培养人才的评价和需求，也体现我校人才培养的质量。

二、落实“一把手工程”、“全员工程”，强化组织领导，逐级落实责任

加强领导，全力以赴做好 201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响应国家“高等学校党政‘一把手’要把就业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和院系责任制，加强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”的要求，继续完善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校院二级“一把手工程”。加强学校层面对就业工作的定期研究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，促进就业工作“机构、人员、经费”的进一步落实。

各院系党政“一把手”对本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负总责，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和目标，靠前指挥、组织本院系教职员工共同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对研究生就业工作要给予足够重视，共同完善就业工作模式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继续完善落实就业工作考评制度和过程管理，以目标考核求质量。

三、推进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，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教育力度

（一）大力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。继续深入实施“特岗教

师”计划，组织实施好“到村任职”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等项目；开辟到基层就业新渠道，配合好即将启动实施的“基层农技推广特设岗位计划”；继续重点做好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；做好“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项目”等。

（二）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教育力度。宣传国家关于创新创业的政策。整合资源，举办创业活动，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；在可能条件下创建大学生创业实习和孵化基地；加强创业培训和指导服务。依托即将开通的“教育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，为毕业生提供良好的创业指导服务，广泛联系社会各界成功创业人士，积极为大学生提供创业项目、创业培训、创业孵化等指导服务。

四、围绕“高校毕业生就业优质服务年”活动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提升就业工作水平和质量

围绕教育部“高校毕业生就业优质服务年”活动，开展优质的就业信息服务，积极开拓就业市场，持续不断地组织各类招聘活动，力争招聘会场次及岗位信息数有明显增长；提供高水平的职业咨询和指导，建设我校专业特色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指导，帮助毕业生合理规划职业发展和就业；高度重视就业困难群体和薄弱地区的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，逐步建立和完善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体系，实行一对一服务，建立困难生信息数据库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残疾学生等尽快实现就业，重视做好女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；加强我校特色的“全国公路交通类专业协作组”平台建设，为行业大型企业和毕业生提供更为便捷的沟通和服务，巩固和拓展我校毕业生就业市场。

五、以需求和就业为导向，调整教学内容，促进特色的就业见习实习基地建设

根据毕业生就业状况，及时主动调整学科专业结构，优化专业设置。要加强有针对性地专业教学和实习实训，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，着力提升毕业生的实践能力、就业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。强化实践教学，加大实习实训力度。以我校60周年校庆为契机，积极与政府、行业、企业共建一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基地。将教学实习基地、社会实践基地与毕业生订单培养和就业基地建设有机结合，促使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与毕业生择业、企业考核录用环节的结合，为毕业生择业开拓更加畅通的渠道。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分析监测系统，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和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，逐步形成就业和招生、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有关就业政策与办法（见《长安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》）

七、就业工作内容及程序

1. 就业指导。在2010年10月前校院二级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服务活动，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、就业形势、择业方法和技巧，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。学校一般通过就业指导选修课、就业指导系列讲座、就业咨询、个别座谈和利用网络、就业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就业指导。11月之后，针对性地加强就业困难学生的个性化就业帮扶指导。

2. 资格审查。毕业生资格审查，是学校在毕业前夕对毕业生从专业、学历、培养方式、生源所在地等方面进行的鉴别认定，

认定其能否取得毕业生资格，并将认定结果上报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，认定合格的毕业生，将有资格获得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，否则不能正常就业。

3. 收集、整理、发布就业信息。就业信息主要包括就业政策、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资源等信息。信息收集和发布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关键环节。学校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于2010年9月起向有关用人单位发函，宣传介绍学校专业设置、毕业生人数等情况，征集需求信息。学校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和各院、系通过各种渠道收集、整理就业信息，并以学校就业网、就业信息公布栏或书面材料、口头传达等多种形式快捷、准确、迅速地向毕业生公布，为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就业信息，让毕业生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。

4. 推荐毕业生。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和各院、系通过就业市场、供需洽谈会、专场招聘会、就业网站等各种就业平台，为用人单位介绍并推荐不同专业、不同特长的毕业生。同时，学校通过各种传媒向社会发布我校毕业生信息。

5. 供需见面，双向选择，签订就业协议。从2010年9月份开始，学校陆续开始校园招聘活动，2010年11月17日和2011年3月份（具体时间待定）学校将组织举办两次大型的“双向选择洽谈会”。

6. 编制就业方案。学校在2011年5月底依据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编制我校2011届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，并上报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。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审核截止时间2011年6月10日。

7. 毕业生派遣。毕业生就业方案经教育部、陕西省教育厅审查确定后，学校将按照规定的时间派遣毕业生。毕业生派遣工作主要包括开展文明离校教育、办理离校手续、按时做好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归档和寄送工作等。

8. 毕业生报到。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，应按照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到单位报到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，要事先取得单位的同意。未落实就业单位派回生源地（或进行人事代理）的毕业生，也应凭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回生源地人事部门（或人事代理机构）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，以便有关部门推荐就业。

9. 毕业生改派。毕业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派的，按学校毕业生调整改派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办理了《就业报到证》，如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。确因用人单位原因无法接收该毕业生，该生在一年内又落实新接收单位的，由院系提出调整意见及申请（其调整必须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），经学校同意，报送省教育厅审批获得批准后，为其办理调整改派手续；超过二年的，按在职人员流动办理，不再受理调整改派申请。

10. 毕业生档案。毕业生档案在毕业生离校后两周内由毕业生所在院（系）集中整理，按照机要邮件形式转发到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、人事代理机构。

11. 总结及展望。学期末放暑假前，各院（系）认真总结分析本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，分析 2012 届毕业生生源情况、预测目标就业率，调整后的院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，并形成文字材

料报送校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；中心调查汇总下年度全校毕业生生源情况，并报送陕西省教育厅。结合“优质服务年”，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和信息统计工作，于2011年10月前汇总上报本院系毕业生(包括未就业的)的当前个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。

八、上述意见如与国家有关文件有相悖之处，则以上级有关文件为主。

九、上述意见由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学校及各院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2. 各院系2011届毕业生目标就业率
3. 2011届长安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进程表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毕业生 就业 实施意见 通知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12月16日印发
